

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文件

鲁妇幼协发〔2017〕11号

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医疗质量管理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“母婴安康，质量保障”论坛的通知

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医疗质量管理水平，保障妇儿身心健康，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定于2017年5月12日在济南市召开“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医疗质量管理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“母婴安康，质量保障”论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- 1、医院感染暴发事件应急处理——山东省立医院李卫光
- 2、18项医疗质量管理中难点问题的识别与解读——中国医师协会北京大学患者安全与医患关系研究中心委员樊荣
- 3、律师视角的医疗风险防范——中国医师协会医疗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李惠娟
- 4、医疗质量安全面临的新局面及其应对——山东省妇幼

保健院院长助理赵拥军

二、会议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
承办单位：医疗质量管理专业委员会

三、参会人员

山东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医政处（科）、妇幼处（科）负责人；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会员单位从事医疗质量管理的副院长、医务处主任、院感主任、病案管理和主治医师（含主治医师）以上的医务人员；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候选人务必到会，无故不到会者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。

四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 17:00 前报到，19:00-20:00 召开成立大会，5 月 13 日-14 日分论坛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舜耕山庄 拱北楼

地址：济南舜耕路 28 号

电话：15966067877/0531-82951818

五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请参会人员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务必将回执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会务组。

回执邮箱：hena567@126.com（回执表见附件）；

联系人：何娜 13658642372

（二）缴费标准

1、会员单位务必于5月6日前转账至协会账户600元/人（过期不予办理），现场缴费700元/人；非会员单位现场缴费800元/人。

2、转账时务必详细注明参加分会名称、参会人员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单位全称。会议结束时统一领取发票。会务费请汇入以下账户：

户 名：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
开户行：招行济南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5319 0398 4310 602

附件：报名回执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

附件：

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医疗质量管理专业委员会

参会人员回执

姓名	性别	民族	单位	职务/ 职称	手机	E-mail	到会 时间

备注：1、回执请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送至邮箱
hena567@126.com

2、本回执必须如实完整填写，否则影响报名。复印/
自制均有效。